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信用卡/ｉ刷金融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即持卡人，以下簡稱委託人）茲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申請以本行信用卡/ｉ刷金融卡按期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並同意依本約定書所載「信用卡/ｉ刷金融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事項」之規定辦理。

委託人資料			
持卡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卡　號	＿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O)　(H)	(行動電話)	(E-mail)

代繳項目明細　新增（終止）

項目	用戶編號					
台灣電力公司電費	區處	區	戶號	分號	檢算號	新增	終止

台灣自來水公司水費	站所	用戶編號(共 8 碼)	檢算號	新增	終止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	大區	中區	戶號(共 6 碼)	檢算號	新增	終止

中華電信電信費（含室內電話、行動電話及數據通訊相關費用）	營運處代號	用戶號碼(不含區碼)	新增	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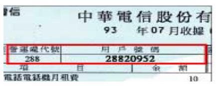

瓦斯費	瓦斯公司名稱	用戶號碼（即用戶編號或客戶編號）5 至 10 碼不等，請靠左對齊	新增	終止
本行目前約定代繳之瓦斯公司，為右列所示公司：	台北瓦斯、欣桃瓦斯、欣雲瓦斯、中油氣費、欣南瓦斯、新竹瓦斯、欣彰瓦斯、欣湖瓦斯、欣中瓦斯、欣林瓦斯、欣欣天然、欣泰油氣、欣芝瓦斯、裕苗瓦斯、新海瓦斯、竹建瓦斯、欣雄瓦斯、欣嘉瓦斯、陽明瓦斯、欣隆瓦斯、欣高瓦斯；用戶號碼5~10碼依各家瓦斯公司而異，請務必填寫正確。			

國泰世華銀行專用欄			
作業組人員	覆核	經辦	民國　年　月　日

立約定書人簽名
(簽名樣式須與信用卡/i 刷金融卡背面簽名相同)

請填妥約定書後，建議附上各代繳項目之收據影本，傳真或郵寄即可。
傳真：(02)2383-0167
郵寄：請利用下頁回郵；地址：台北郵政１１８８１號信箱
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作業部　收

信用卡/ｉ刷金融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事項

1. 凡本行發行之有效信用卡/ｉ刷金融卡持卡人可委託代繳服務，包含威士（VISA）卡、萬事達（MasterCard）卡、JCB 卡。
2. 本行受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項目：台灣電力公司電費及附加費、台灣自來水公司水費及附加費、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及附加費、中華電信電話及網路通訊相關費用及附加費、約定之瓦斯公司瓦斯費及附加費。
3. 委託人委託本行代繳公用事業費用，應填具本約定書並於簽名處簽上與原信用卡/ｉ刷金融卡背面簽名相符之簽名，且同意以本約定書為同意委託代繳之憑據，無須另行使用簽帳單。
4. 委託人同意本行及公用事業單位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5. 委託人申請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在本行未與公用事業單位洽妥同意扣繳前，各月份之費用仍由委託人自行繳納。（生效日約申請日後45 天）。
6. 本行受託繳納委託人當月份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後，其費用收據概由各公用事業單位逕行郵寄予委託人，本行不需負責寄送繳費通知及明細，本行已代繳之費用明細將列示於委託人信用卡帳單/ｉ刷金融卡消費通知書中，公用事業單位將不另行寄發繳費通知，且委託人不得以未收到繳費通知為理由，拒絕繳納本行已代繳之公用事業費用。
7. 委託人委託代繳各項費用之用戶編號或號碼，倘本行接獲有關單位改號通知時，委託人同意本行得不須通知委託人而以新編號或號碼發生之費用，繼續以委託人指定之信用卡/ｉ刷金融卡繳付。
8. 委託人指定代繳之信用卡/ｉ刷金融卡毀損或到期續卡等情事而換發新卡時，委託人同意本行自動為委託人將代繳公用事業費用之設定轉換至新卡，毋需重新填寫本約定書；但委託人因卡片遺失、被竊而申請補發新卡時，須重新填具約定書。
9. 委託人在未終止委託前須依約繳納信用卡/ｉ刷金融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並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繳納，否則所引起之損失及責任，委託人同意自行負擔。
10. 本行並未介入.委託人與公用事業間相關服務之提供等實體法律關係，委託人對公用事業費用之金額、明細及退補費遇有爭議時，應逕向各公用事業單位查明確可減收或補收費用，亦同意由公用事業直接退款予委託人或於下次費款內調整。
11. 本行代繳義務係以委託人指定信用卡之信用額度或ｉ刷金融卡帳戶餘額足敷委託代繳之各項公用事業當月/期應繳費用為條件。若委託人持有之信用卡/ｉ刷金融卡遇有註銷停用、不續卡、管制、強制停用、信用卡欠款及其他信用貶落之情事者，本行將公用事業交予本行之代繳費用資料退回公用事業機構 按其收費程序處理，本行不另行通知，得逕行終止與委託人之代繳約定，如委託人因此遭公用事業之罰款、停用、或有其他損失及責任，應由委託人自行負責，概與本行無涉。
12. 委託人如欲終止代繳約定時，應填具本約定書乙份（約定書之簽名須與原信用卡/ｉ刷金融卡背面之簽名相符），送交本行，在本行未與公用事業單位洽妥同意終止扣繳前，本行將依原約定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委託人不得拒絕繳納本行已代繳之費用。
13. 本行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其金額將併入當月份帳單信用卡應付帳款，委託人同意依信用卡契約約定使用循環信用繳納最低應繳金額。申請代繳筆數不限，但約定代繳公用事業費用，不得享有本行紅利積點點數累計及現金回饋。
14. 委託人委託代繳之公用事業，均以委託人填載之用戶編號(號碼)為準，用戶名稱非委託人本人者，概與本行無涉。本約定書經填寫後，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簽名確認，否則恕不接受辦理。
15. 委託人終止約定後，如欲再辦理，須重新填具本約定書並於簽名處簽上與原信用卡/ｉ刷金融卡背面簽名相符之簽名，並附具委託代繳公用事業當月份或上月份費用收據或通知單影本各乙份。
16. 本行對委託人約定之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如連續2 次扣款失敗或申辦後60 天未進行扣款，本行即視為終止本約定書，委託人不得異議。
17. 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者，同意依本行信用卡/ｉ刷金融卡契約及其他約定辦理；如有異動時，以實際條文為主。

104.12

國泰世華信用卡代繳 電費 水費 電信費 瓦斯費

整合帳單・一卡就GO!

好處一籮筐~

- 繳費不怕過期，還可享有延後付款優惠，讓您資金運用更靈活!
- 自動扣繳真便利，免出門免排隊，讓您省時方便有效率!
- 整合帳單，各項代繳費用清楚列示，讓您的支出費用一目了然！

申請真便利~

- 申辦簡便、填妥約定書傳真或寄回即可申辦。
- 如原先已有其他帳戶扣繳，無需取消，請直接填寫本代繳約定書即可。

紅利抵話費~

- 只要您使用國泰世華信用卡代繳任一筆中華電信電話費，不限扣款金額通通可以用紅利點數抵繳！
- 每1000點可抵繳50元(每次折抵需以1000點為單位)，自動繳款簡單方便，讓您電話費再少一點。

注意事項

1. 如欲申請『紅利點數兌換中華電信費』功能，您必須為本行信用卡扣繳中華電信費用扣繳狀態正常之使用戶，方具此資格。(非以上資格客戶恕不提供申請『紅利點數兌換中華電信費』)
2. 每1000點折抵NT$50元，每次以千點為計算單位，每次最高兌換點數為5萬點。
3. 本項回饋僅限扣抵中華電信費電話費，不能兌換現金及其他商品。
4. 本功能每月 28日前申請，將於次月回饋至信用卡帳單，並依持卡人戶結帳日入次月賬。
5. 本項功能僅限書面申請，需填寫紅利點數兌換中華電信費申請書；如因故無法完成申辦，系統將自動取消申請作業，並以另行通知。
6. 提醒您，已完成兌換手續後，請勿再重複傳真或郵寄申請書。
7. 活動期間倘因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本行得變更或終止活動內容，並於本行網站公告。

請立即填妥前頁「信用卡/ i 刷金融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書」後傳真至**(02)2383-0167**；或利用本頁回郵寄回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作業部收即可辦理。

謹慎理財・信用無價 客服專線：(02)2383-1000

信用卡暨預借現金之各級別循環信用年利率為6.75%~15%（依本行信用評分制度定期評估）。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3%加上新臺幣150元或美元5元，其他相關費率係依本行網站公告：www.cathayholdings.com/bank

廣　告　回　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001082號

信　　函
免　貼　郵　票

100 台北郵政 11881 號信箱

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作業部　收

寄出前請再次確認：

☐約定書上的資料均已正確地填妥
☐已於簽名欄上簽名
☐為確保您的權益，建議檢附代繳項目之上期或當期收據(通知單)影本